

107 年苗栗縣第 21 屆夢花文學獎暨苗栗縣文學集徵選出版計畫簡章

一、目的：

鼓勵文學創作，培育藝文人口，獎勵內容精湛、形式優美，能提升縣民情操的作品，保存地方文學，傳承文史，以培養本縣文學風氣，增益文學創作水準。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 (三) 執行單位：苗栗縣立圖書館

三、徵選類別、作品字（行）數暨相關規定：

(一) 夢花文學獎：(單篇徵稿，每類收一件作品為限，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1. 新詩：60 行以內為宜。
2. 散文：字數以 4000 字以內為宜。
3. 短篇小說：字數以 4000 字至 10000 字以內為宜。
4. 報導文學：字數以 4000 字至 10000 字以內為宜。(隔年辦理)
5. 母語文學：
含客家語、閩南語、賽夏族語及泰雅族語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母語文字書寫，字數、行數不限。
6. 小夢花兒童詩：20 行以內為宜，限苗栗縣國小在學或設籍學童參加。
7. 青春夢花－散文：2000 字以內為宜，限苗栗縣在學或設籍者。
分：1、國中組。
2、高中（職）組。

(二) 苗栗縣文學集：(成冊徵稿至少 100 頁，每類收一件作品為限，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1. 資深作家文集：
文學創作，不限文類，不限出版已否（新作、舊作均可，唯不得有版權問題），足夠印製 1 本書份量，【約 300 頁× 1 本，依此類推作品字數以每冊 15 萬字為原則（新詩除外）】；印製規格：菊版十六開《21cm×15cm》
2. 文學家作品集：
未曾出版之作品，形式含詩、詞、散文、小說、劇本、文學論述等不限題材現代文學作品，作品總字數以 5 萬至 10 萬字，詩、詞足以成冊者為原則（至少 100 頁）；印製規格：菊版十六開《21cm×15cm》
3. 兒童文學創作集：
凡將苗栗自然人文景觀或風土民情等內涵融入，適合學齡前、國小低年級的幼兒文學，以兒童文學故事書、圖畫書或繪本等創作方式呈現，以上作品包含中文或母語，含圖片、照片及文字以 50 頁以內為宜。
4. 母語文學創作集：

含苗栗地區客家語、閩南語、賽夏族語及泰雅族語等文學創作，相關項目字數規定同上所列。

四、參賽資格、徵選對象：

(一) 夢花文學獎：

1. 設籍本縣人士或在本縣居住、就學及就業者，作品主題不限，作品必須是中文或母語未曾發表之單篇創作。
2. 如作品內容是書寫苗栗縣人文風土民情地景者，不限資格，作品必須是中文或母語，未曾發表之單篇創作。

(二) 苗栗縣文學集

1. 資深作家文集：

民國 56 年（西元 1967 年）以前出生苗栗縣籍（或曾設籍），已出版著作 3 本以上之作家。

2. 文學家作品集：

(1) 設籍苗栗縣或在苗栗縣居住、就學、就業者，未曾出版且足夠印製成書之累積作品，題材與表現方式不拘。

(2) 作品內容描述苗栗縣人文、風土民情、地景者。

3. 兒童文學創作集：

全國年滿 18 歲以上之民眾，徵選作品必須未曾出版，作品內容描述苗栗人文、風土民情、地景者，且可出版成書者。

4. 母語文學創作集：

設籍不限，未曾出版且足夠印製成書之累積作品，題材與表現方式如上所列；惟作品內容以苗栗地區客家語、閩南語、泰雅族語、賽夏族語等母語創作。

五、獎勵辦法：

(一) 夢花文學獎：

1. 新詩、散文、短篇小說、報導文學、母語文學各遴選：

首獎乙名，優選、佳作各若干名。

獎金：首獎新台幣 5 萬元整。

優選新台幣 3 萬元整。

佳作新台幣 1 萬元整。

2. 小夢花兒童詩優選 50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

3. 青春夢花優選 20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4. 以上獎項相關評選名額，評審委員會得於未超過獎金總額之情況下，因應作品水準，調整各類得獎名額。得獎者除頒發獎金外，各得獎狀乙幀，得獎者出席頒獎典禮會場即贈予得獎作品專輯 5 冊。

5. 請依苗栗縣政府公布得獎名單，請學校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1) 本縣教師參加新詩、散文、短篇小說、報導文學、母語文學等五類組榮獲首獎核予小功 1 次、優選核予嘉獎 2 次、佳作核予嘉獎 1 次。

- (2) 指導學生參與本次徵選獲獎之教師核予嘉獎 1 次；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教師，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名單報府，由本府統一頒製獎狀，請學校轉發。（若教師同一項目指導多名學生獲獎，僅能擇一敘獎，不得重複）
- (3) 另小夢花兒童詩，得獎率前 10 名學校由承辦單位辦理敘獎〈上限 3 人，含校長〉各嘉獎 2 次，送件須 5 件以上，得獎率 = 該校評審優選件數 / 該校總送件數。
- (4) 為鼓勵及增進原民地區創作，請本縣原住民族學校與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務必送件；另客家語、閩南語創作，請學校繼續鼓勵踴躍投稿。

(二) 苗栗縣文學集：

1. 資深作家文集：
凡經入選作品，每冊贈送稿酬每冊 2 萬元整（2 冊稿酬 4 萬元），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 100 冊（套）。
2. 文學家作品集：
凡經入選作品，每冊贈送稿酬 1 萬元整，出版後並贈送該作者出版品 100 冊（套）。
3. 兒童文學創作集：
含故事書、圖畫書或繪本，凡經入選作品，每冊贈送稿酬 1 萬元整，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 100 冊（套）。
4. 母語文學創作集：
含苗栗地區客家語、閩南語、賽夏族語及泰雅族語文化內涵者，凡經入選作品，每冊贈送稿酬 1 萬元整，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 100 冊（套）。
5. 上列作品包含中文或母語，入選作品之校對，由作者自負文責，出版完成，主辦單位擇期舉辦新書發表會，邀請媒體記者及民眾參與，推介本縣文學作品；主辦單位並擁有該著作 5 年之出版發行權，期限截止時，若尚有已印製之存書時，主辦單位仍可繼續販售至售罄，或得由作者以定價 6 折購回。
6. 入選作品請依苗栗縣政府公布得獎名單，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核予小功 1 次，以資鼓勵。

六、報名、徵選投稿方式：

(一) 夢花文學獎：

1.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地點：請至苗栗縣政府網站 <http://www.miaoli.gov.tw>；苗栗縣立圖書館網站 <http://lib.miaoli.gov.tw> 下載報名表，相關洽詢電話：037-350887 鄭欣怡小姐。
2. 參選作品須以電腦繕打
 - (1) 紙本作品文件格式：Word/A4 規格 / 直式橫書 / 14 號字體列印一式 4 份（母語文學一式 5 份）
 - A. 新詩、散文、短篇小說、報導文學、母語文學 - 客家語、小

夢花兒童詩、青春夢花以標楷體字型呈現。

B. 母語文學－閩南語：書寫文字全漢字、全羅馬、漢羅合用均可；拼音均應遵照教育部公告的「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之拼寫系統呈現；用字部分，請用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辭典」。

C. 母語文學－原住民族語：請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型。

- (2) 作品中請勿出現作者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另報名表 1 份－須簽章（如附件 3）及參賽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任一（含身分證、戶口名簿、學生證、工作證明或在學證明等，該文件需可檢核參賽者身分）。
- (3) 並附上作品及個人資料電子檔之光碟片，格式同上（內含報名表－勿須簽章、作品檔案），併同紙本文件以掛號郵寄至（36045）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 50 號－苗栗縣立圖書館 鄭欣怡小姐收；小夢花兒童詩 陳亭儒課督收；青春夢花－散文 陳秀卿課督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苗栗縣 107 年第 21 屆夢花文學獎徵選及參賽類別」。
- (4) 學校團體送件者，報名表及作品文件請依上述規定辦理，並另檢附團體送件表乙份－須簽章（如附件 1. 附件 2），免徵提參賽資格證明文件。電子檔可集中同一光碟（但需含有個別獨自建檔之作品、報名表 Word 檔案及團體送件表 Excel 檔案乙份）。以上資料如有不齊全者，恕不受理。郵寄前請確實檢核相關文件。

（二）苗栗縣文學集：

投稿者請備妥：徵選報名表（如附件 4），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服務證明等）及參選作品（文件格式：Word/A4 規格 / 直式橫書 / 標楷體字型 / 14 號字體）列印；除「母語文學創作集－閩南語」書寫文字全漢字、全羅馬、漢羅合用均可 / 拼音均應遵照教育部公告的「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之拼寫系統呈現 / 用字部分，請用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辭典」及「母語文學創作集－原住民族語」請使用（Times New Roman 字型）書面 1 式 8 份，全文文字（含圖文、影音檔）之打字電子檔光碟片 2 份，以上資料如有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包裝封面請加註「107 年苗栗縣文學集－加註徵選項目」字樣，掛號郵寄至「（36045）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 50 號苗栗縣立圖書館鄭欣怡小姐收」詳情請至苗栗縣政府網站：<http://www.miaoli.gov.tw> 或苗栗縣立圖書館網站 <http://lib.miaoli.gov.tw> 下載報名表，相關洽詢電話：037-350887 鄭欣怡小姐。

七、收件時間及地點：

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星期一）止。郵寄或親送苗栗縣立圖書館（每日 8：00-17：00，郵寄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八、評選：

- (一) 資格審查：作品字行數及相關規定由承辦單位審核。
- (二) 作品審查：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評審委員會得於未超過獎金總額之情況下調整各類得獎名額。

九、得獎名單或入選名單公告：

預計 107 年 6 月下旬公布得獎名單於下列網站：苗栗縣政府網站 <http://www.miaoli.gov.tw>；苗栗縣立圖書館網站 <http://lib.miaoli.gov.tw/>

十、注意事項：

- (一) 送件作品概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保存底稿。
- (二) 徵文得獎作品交由主辦單位集結出版；出版時由得獎者校對並自負文責，其著作權屬創作者，版權歸主辦單位，授權主辦單位重製、公開播送（映）、網路傳輸等，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保存、轉載和銷售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版稅。另配合政府出版品電子書徵集得永久授權、不限授權數及全書授權。
- (三) 參賽者須以真實姓名參加，惟得獎作品發表時得以筆名替代。每人至多參加兩類（夢花文學獎和苗栗縣文學集分別計列）詳簡章三，參賽者對評審委員會所做決議，不得有異議。
- (四)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創作或冒名頂替參賽，若經發現將取消資格，公佈姓名，追回獎金及獎牌，並依法究辦。作品若已進行編印、出版，必須重新編製印刷等費用，由抄襲者全額付擔。
- (五) 送件徵選者視為同意本簡章之規定，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

十一、經費來源：

苗栗縣政府編列預算。

十二、本徵選簡章經「107 年苗栗縣第 21 屆夢花文學獎暨苗栗縣文學集籌備委員會」討論，並經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預定進度：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評審日期：107 年 5-6 月

得獎（入選）公布：107 年 6 月下旬

頒獎（發表）日期：107 年 11 月底前

十四、預期效益：

- (一) 增加文學創作人口，培養苗栗文學環境。
- (二) 引領縣籍旅居外地人士重視及支持家鄉文學。
- (三) 鼓勵文學寫作，提升學生語文創作能力，增進文學涵養。
- (四) 提昇本土文學創作，有助於心靈改革。

附件 1 () 國小 107 年苗栗縣第 21 屆夢花文學獎徵選出版 小夢花兒童詩 團體送件表

編號	送件日期	作品名稱	行數	作者姓名	身分證號	生日	學校電話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戶籍地址	就讀學校	指導老師	行動電話	指導老師服務學校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註 1：若報名人數眾多請自行增加列數，每校最高總送件數 50 件為限，免徵提參賽資格證明文件。

註 2：請承辦及覆核人員於紙本 核章。

承辦人：

覆核：

附件 2 (國中 / 高中 (職) 107 年苗栗縣第 21 屆夢花文學獎徵選出版青春夢花 - 散文團體送件表

編號	送件日期	作品名稱	行數	作者姓名	身分證號	生日	學校電話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戶籍地址	就讀學校	指導老師	行動電話	指導老師服務學校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註 1：若報名人數眾多請自行增加列數，每校最高總送件數 50 件為限，免徵提參賽資格證明文件。

註 2：請承辦及覆核人員於紙本核章。

承辦人：

覆核：

附件 3

※ 此表格可自行複印

收件編號：

107 年苗栗縣第 21 屆夢花文學獎暨苗栗縣文學集徵選 「第 21 屆夢花文學獎」徵選出版報名表 (請附光碟片電子檔)					
徵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短篇小說 <input type="checkbox"/> 報導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母語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小夢花兒童詩 <input type="checkbox"/> 青春夢花 -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作品名稱					
姓名 / (筆名) / 身分證號			作品字 (行) 數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 請詳列如後：_____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現職 / 就讀學校			E - Mail		
指導老師	姓名	服務機關學校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檢送文件	1. 作品一式 4 份及電子檔 (母語文學類作品一式 5 份及電子檔) 2. 參賽資格證明文件請附以下影本任一 (團體參賽者免送)：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1、本人同意依 107 年「苗栗縣第 21 屆夢花文學獎」徵選簡章之規定參加競賽。 2、苗栗縣政府為辦理夢花文學獎徵選、出版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府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上列資料，供 貴府內部、與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等使用。 3、得獎作品出版配合政府出版品電子書徵集得永久授權、不限授權數及全書授權。					
本人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107 年苗栗縣第 21 屆夢花文學獎暨苗栗縣文學集徵選

「107 年苗栗縣文學集」徵選出版報名表 (請附光碟片電子檔)

編號：	書名：	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作家文集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家作品集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文學創作集 <input type="checkbox"/> 母語文學創作集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語
姓名			筆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			
戶籍地址	□□□□□			
現職/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公)	(宅)
	E-Mail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畢業系(所)	
<p>符合下列條件者請打勾：</p> <p>一. 資深作家文集：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56 年（西元 1967 年）以前出生且為苗栗縣籍已出版著作 3 本以上之作家。</p> <p>二. 文學家作品集：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苗栗縣或在苗栗縣居住、就學及就業者，作品必須是未曾出版之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作品內容是書寫苗栗縣人文風土民情地景者，不限資格，作品必須是未曾出版之創作。</p> <p>三. 兒童文學創作集（含故事書、圖畫書或繪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年滿 18 歲以上之民眾，以苗栗之人文、風土民情、地景者為創作題材方式，且未曾出版之創作。</p> <p>四. 母語文學創作集：以苗栗地區客語、閩南語、泰雅族語、賽夏族語等文學創作，文字請以教育部公布之書寫文字為主，相關項目字數規定同上所列。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族語</p> <p>※ 上列作品必須是中文或母語，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含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可資證明之文件及參選與全文文字（含圖文、影音檔）打字之電子檔光碟（詳簡章六）。</p>				
黏貼身份證影本正面			黏貼身份證影本反面	

附件 4

個人出版作品			得獎紀錄		
著作名稱	出版年	出版社	年度	作品名稱	獎項名稱及獎次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徵選作品簡介(必填)					
書名：			類別：		
字數： 字(含標點符號)					
簡介、文學經歷、創作理念：					
<p>1、本人同意依「107年苗栗縣文學集」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參加徵選。</p> <p>2、苗栗縣政府為辦理苗栗縣文學集徵選、出版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府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上列資料，供貴府內部、與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等使用。</p> <p>3、徵選獲出版作品配合政府出版品電子書作品集得授權使用、不限授權數及全書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授權（配合政府出版品電子書作品集、授權使用）。</p>					
本人簽章：_____					
107年 月 日					